



最新人事法令：



計
修正11條
刪除1條
新增1條

考試院111.9.23令 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

新增第7條之1	修正第18條	修正第59條	修正第109條	刪除第113條	其他
明定公務人員個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不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適用範圍	服務機關主動命退應進行職業重建程序，得依當事人意願不進行	明定不得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限制範圍，不包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	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，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，為再任停發月退範圍	配合本法照釋字第782號，刪除該條(有關再任私立學校範圍)	修正第27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、第40條、第45條、第55條、第67條、第103條及131條
110.1.1施行	111.9.25施行	111.9.25施行	111.9.25施行	108.8.23施行	111.9.25施行
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逾退撫法第13條第1項所定3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，不在此限</p>	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當事人必須提出書面表示，不願繼續任職意願</p>	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通令提昇至細則規範</p>	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本條文自考試院111年9月23日令發布後施行，沒有溯及既往</p>	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配合釋字第782號溯自108.8.23施行</p>	<p>★溫馨提醒：</p> <p>配合本法修正、實務作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作有關修正</p>